

新标准《建设工程清单计价规范》解析(35)造价工程师考试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4/2021_2022__E6_96_B0_E6_A0_87_E5_87_86_E3_c56_644255.htm 把造价师站点加入收藏

1、甲方购买的材料、设备在招投标阶段如果无法确定需要多少钱，能否不用列入报价？答：设备费在项目设备购置费列项，不属建安工程费范围，因此，清单报价中不考虑此项费用。材料费必须列入综合单价，如果在招投标阶段无法准确定价，应按暂估价。

2、如果合同订的是单价合同，能否结算时按竣工图、现场实际情况按实重新计算工程量？答：（1）按合同约定；（2）乙方发现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提供的工程量不同时，应随时与甲方协商签证同意后变更，结算时调整。

3、工程量清单计价可以理解为固定单价，而不固定总价法。请问合同价如何定？若投标人已知工程量计算错误、漏项或设计变更，如何调整？答：工程量清单计价是一种计价方法，固定价、可调价、成本加酬金是签定合同价的方式，这是两个范畴的概念。按工程量清单计价可以采用固定价、可调价、成本加酬金中的任何一种方式签定合同价。根据建设部令第107号的第五条、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，编制施工图预算、招标标底和投标报价的计价方法有工料单价法和综合单价法，招标人与中标人应根据中标价订立合同，或不实行招投标工程由发承包双方协商订立合同，合同价方式有固定价、可调价和成本加酬金。若投标人发现清单中工程量计算错误、漏项或设计变更，可按《计价规范》4.0.9条规定或按合同约定处理。

4、执行工程量清单后是否工程结算方式和原来的定额法不一样？答：按工程量清单

计价的工程结算方式与按定额计价的工程结算方式的不同点：
：工程量清单计价、综合单价一般不作改动，没有价差，也不用调整各项费率。

5、清单计价模式招投标是否意味着其只能采用单价固定合同？答：根据建设部令第107号的第十二条，合同价可以采用的方式有：（一）固定价；（二）可调价；（三）成本加酬金。？工程量清单计价是一种计价方法，固定价、可调价、成本加酬金是签定合同价的方式。

6、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某一项工作内容发生了改变（比如：工艺不变，原有的瓷砖档次太低，改为另一种价格较贵的瓷砖；工艺有些改变，如保温隔热墙的保温材料发生了变化等），在结算时如何调整？是否都视为变成了一项新的清单，需要重新申报单价给咨询工程师审批？答：按合同约定处理。

7、清单计价与施工图纸预算如何协调？清单计价能取代预算吗？答：清单计价与施工图纸预算是两种不同的计价模式。《计价规范》1.0.3条规定的范围应执行工程量清单计价，除此之外，根据招投标法规定招标人在招标时可以自行决定。

8、定额中原有的施工配合费：如电梯安装等，实行清单后，怎样处理？答：按《计价规范》第101页表C.1.7列项报价，其工程内容包括本体安装和电梯电气安装。

9、工程量清单要求与合同配套，明确合同的计价方式，才能做出投标决策。但现在业主的实际做法是在招标文件内只列合同范本，具体条款再在中标后由业主与中标人签订，这样的话，投标人的风险明显大于业主，而这种违反招标法的招标文件随处可见，法律的完善与法制的完善是两回事。答：招标文件照搬合同范本是不完善的。应将合同范本中的专用条款具体化列入招标文件。建设部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

施工招标文件范本》也是要求把具体条款（即专用条款）列入招标文件。10、若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，且招标要求包干价，乙方报价是否应补充，若没补充，甲方是否会认为该漏项费用已计入其他项目。答：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包干的范围来定。（1）如果包干范围仅就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而言，出现漏项属于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，应由甲方负责并补充计入相应费用；（2）如果包干范围是指完成该项目，出现漏项乙方应及时提出，并与甲方协商计入相应费用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